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二期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告由委托人认可即可) 支付该项目委托服务费的 60%给咨询人(扣除前期赔偿金等), 审计出具审计建议书后 15 天内支付余下委托服务费用(扣除赔偿金等)。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 1 号广东海洋大学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 4 份, 咨询人执 2 份。

委托人: _____ 广东海洋大学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

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

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计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

用条件中约定奖别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委托人的义务

1.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为方便后续审核及对数工作的高效推进，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按咨询合同 8.1.2 款中第（10）、（11）、（12）条中的要求对移交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1.2 提供工作条件

1.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1.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权限范围：项目审计资料移交、接收等

1.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2. 咨询人的义务

2.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2.1.1 咨询人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审计业务，不得将审计任务部分或整体转让第三方完成，项目咨询团队的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2 人。（人员名单见附件 3）咨询人应严格按照“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造价工程师组成表”配备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来服务本项目。

2.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与委托人代表联系，负责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以及相关资料往来的移交、接收等。

2.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应保持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稳定。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咨询人员的，应提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并提供不低于原人员资质和经验的新人员资料。

2.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对工程结算造价报告的真实性的影响，如咨询人员与施工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等。

2.1.5 乙方及其项目咨询团队成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

2.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2.1 咨询人必须开展现场勘察与实测实量，作为结算审计的必要依据。勘察内容包括：核对实际施工范围、工程量、施工做法、隐蔽工程、签证及变更工程完成情况；核实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对关键部位、关键数据进行现场实测，并形成现场勘察记录、影像资料。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参加职能部门组织的现场实地勘察。工程结算报告初稿出具前，勘察次数不少于 2 次。对数期间对有争议的事项需来现场核实，勘察次数不少于 2 次。

2.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合同签订并移交资料齐全后 20 天内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报告初稿，30 天内完成对数、调整和出具各方认可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非咨询人引起增加的时间除外）。完成初稿后，应委托人安排与施工承包人进行对数。对数工作结束后 5 天内完成造价调整并提供给各方核对，三方认可后 5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给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1) 资料核查：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核查，出具书面核查意见，列明资料缺漏及补正要求。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也需及时提出资料缺漏及补正要求。

(2) 初审报告及初稿：自委托人提供齐全合格的结算资料之日起，20 天内提交经咨询人内部三级审计签章的工程结算初审报告初稿。

(3) 对数过程：对数开始后，对施工单位书面提出的争议问题，咨询单位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因咨询人原因逾期未做出答复的，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4) 争议事项报告：对数过程中出现争议事项的，应在争议发生且各方提出各自书面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报告，列明争议事项、各方意见及处理建议。

(5) 调整后审计报告：对数工作结束后 5 天内，完成造价调整并提交各方核对。

(6) 最终审计报告：三方书面认可后 3 天内，出具工程结算造价咨询报告。

本条约定的各阶段成果文件，均须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及相应执业印章，经委托人书面签收方视为交付。

2.2.3 项目配合义务与进度责任

2.2.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项目管理工作安排，委派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现场勘察、工程协调会、对数会、进度汇报会、争议事项专题会等与结算审计工作相关的各类会议及现场工作。

2.2.3.2 委托人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工作联系函、即时通讯工具记录等）咨询人会议或现场工作的具体时间、地点、议题及所准备资料。咨询人应在收到通知 1 个工作日内确认参会名单，并确保相关人员按时到场。

2.2.3.3 咨询人缺席或指派人员非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不到场违约金。因咨询人缺席或拒不配合导致项目结算审计关键节点延期，咨询人除按上述约定支付不到场违约金外，还应就由此造成的项目整体进度延误承担责任，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4.2.1 条约定的标准另行支付延期交付成果违约金。

2.2.3.4 因不可抗力或委托人同意变更参会人员/时间的不算缺席，咨询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2.4 咨询人应保证其出具的工程结算初审报告及最终审计报告（以下统称“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合规性，并对其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成果文件的偏差率以委托人自行组织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复审所确定的工程造价（下称“复审造价”）为基准。若复审结果显示成果文件存在偏差，咨询人应按 4.2.1 条款支付成果质量违约金。

偏差率 = (咨询人出具的最终审计报告造价 - 复审造价) ÷ 复审造价 × 100%

咨询人须无条件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复审工作，且需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错误修正，并重新与施工单位对数。

2.2.5 若因咨询人出具的审计报告与施工方产生争议，最终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咨询人有义务无偿配合委托人进行司法鉴定及庭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结算已有证据、对原有结算内容存在的争议进行书面解释。

2.2.6 咨询人需自行建模，委托人不提供该项目的任何计价软件版及计量模型等相关资料。

3. 违约责任

3.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无_____。

3.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无_____。

3.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无_____。

3.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3.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 不到场违约金：咨询人发生专用条款第 3.4.4.2 约定的缺席情形，每发生 1 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咨询人累计缺席 3 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逾期违约金：咨询人违反专用条款（非自身原因除外）第 2.2.2 条第（1）（3）款时间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反专用条款第 2.2.2 条第（4）（5）（6）款成果逾期提交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按每项每次 200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违反专用条款第 2.2.2 条第（2）款延期交付初稿和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 6.2.1 条处理。

(3) 更换团队及人员违约金：任何经委托人同意的团队人员更换，咨询人仍须按每人每次 5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按每人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限期纠正，逾期未纠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现场勘察违约金：咨询人未按专用条件第 3.2.1 条约定的次数或要求开展现场勘察、实测实量，或现场勘察流于形式、记录造假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服务费 500 元，并在支付时直接扣除。

(5) 成果质量违约金：咨询人提交结算审核初稿，并经历两轮对数后的过程稿后，经委托人发现乙方因工作不谨慎原因造成无法解释的错误引起清单造价增加 2 万~5 万的，每条罚款 200 元，造价增加 5 万以上的，每条罚款 500 元。

(6) 成果偏差违约金：成果偏差率小于等于 1%，视为成果合格，无需支付成果质量违约金；偏差率大于 1%小于等于 2%时，按本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偏差率大于 2%小于等于 3%时，按本合同金额 10%支付违约金；偏差率大于 3%小于等于 4%时，按本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偏差率大于 4%小于等于 5%时，按本合同金额 30%支付违约金；偏差率大于 5%的，视为成果质量不合格、合同目的无法达到，扣除全部咨询费，并列入黑名单，不得再参与我校项目投标。

相关违约金从应付咨询人的服务费中扣减，赔偿限额为该项目委托服务费。

4. 支付

4.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4.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4.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在结算工作完成并收到有效的支付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委托服务费用（扣除违约金等）。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同意延长合同履行期限，但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5.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无。

5.2 合同解除

5.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期限超过 30 天，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6. 争议解决

6.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进行调解。

6.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7.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7.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在工程结算审计书初稿未提交委托人之前，不得接触施工承包人并向其及第三方泄露与工程结算有关的信息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7.4 联络

7.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利送达地点。

7.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7.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双方一。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无 。

8. 补充条款

8.1 质量要求

咨询人所提交的工程结算造价报告应价值客观、真实合理、清晰工整，符合规范要求。

8.1.1 依据该项目的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经业主确认的工程资料、国家省市有关工程结算的法律法规及文件对工程结算进行审计。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应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

8.1.2 结算审计报告需清晰地反映支出构成及与工程预算变动等，审计报告及结算书的编制要求及应列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表述清楚建设项目的程序执行情况、概预算执行情况。

(2) 建筑物的建设情况，包括：建筑面积、楼层、层高、结构形式、砌筑形式、屋面防水保温隔热、装修情况（门窗、外墙装饰、内部墙面、地面、天棚装饰等）、机电安装工程主要情况等。

(3) 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情况、招投标情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如存在主合同、补充协议与招标文件之间的承包范围、价款、结算

条款、质量等级、工期等实质性条款不一致的情况，必须详细说明。

(4) 项目开、竣工日期，质量验收情况以及其他合同履行情况。

(5) 工程结算内容、施工范围、结算方式、结算依据、甲供材设情况等。
如属包干工程，还应说明包干内容的完成情况。

(6)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核减（增）情况等。

(7) 有异议的，需详细说明异议事项、金额、双方理由等相关情况并附依据资料。

(8) 如审定结算价超出中标合同价，应做具体的超出原因分析。

(9) 咨询人必须提供工程结算审计对比表（即招标控制价、施工方送审、审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对比），包括工程结算审计对比汇总表、单项工程结算审计对比表、单位工程结算审计对比表、分部分项工程审计对比表。

(10) 工程设计变更结算书对应每份设计变更单按单号顺序编制，注明设计变更单号、变更时间、变更事由、详细变更计价内容等，结算内容不得与图纸结算内容重复。如单份变更单影响造价很小或因与图纸关联度大无法独立分开的可以考虑合并图纸一起计算。

(11) 工程洽商记录结算书对应每份工程洽商记录单按单号顺序编制，注明洽商记录单号、时间、洽商事由、详细计价内容等，结算内容不得与图纸结算、设计变更结算内容重复。如单份工程洽商记录单影响造价很小或因与图纸关联度大无法独立分开的可以考虑合并图纸一起计算。

(12) 现场签证工程结算书对应每份签证单按单号顺序编制，注明签证单号、签证时间、签证事项、具体计价内容等，结算内容不得与图纸结算、设计变更结算、洽商记录结算内容重复。

(13) 工料机涨落调差结算书，应按合同约定的调差方式编制，编制分时段调差结算书及调差工程量汇总结算，列明调差计算公式，备注调差依据，并附调差时段划分确认依据。

(14) 咨询人须提供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耗用量实抽表）电子版和软件版。工程量计算书的计量结果应与工程结算书一致。工程计算书必须按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原则编制，内容完整，全面反映工程结算书中每一个结算子目的计量依据，详细反映各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及数据来源。

(15) 咨询人应对工程单方造价进行分析，并提供造价分析表。

8.1.3 服务内容与要求

8.1.3.1 承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交的有效的施工图、签证资料、建设工程合同文件和招

投标文件等结算资料，编审该项目工程结算书和审计报告等文件，经过三方核对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8.1.3.2 服务要求：

(1)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交的有效的竣工图及签证资料等工程资料，准确编制审计该项目实际完工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各种钢筋抽料明细表、钢筋接头汇总表、钢筋工程量汇总表等）并提交委托人；

(2)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建设工程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工程资料，准确编制审计该项目工程结算金额；

(3)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交的施工图、竣工图、签证资料和合同等，做出该项目工程结算造价超过施工合同价的原因分析报告；

(4) 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交经三方确认后的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书及审计报告文档（包括书面文档一式六份和电子文档U盘两份）。所提供的工程结算书必须采用广联达的计价软件，包括：①相应电子文件；②电子表格文档；③纸质文件4份。

(5) 结算审计完成后，咨询人全部退还委托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

(6) 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工程结算造价核对记录，特别是争议较大的分部分项项目，于退还工程结算资料时一并移交委托人。

8.1.4 如果因咨询人责任对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8.1.5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审计成果进行复审，咨询人需无条件配合委托人的复审工作，若复审偏差率等于或大于5%，委托人将向造价管理部门报告，并列入黑名单，咨询人不得再参与我校项目投标。

8.1.6 初审工作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13）。

8.2 其他

8.2.1 咨询人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如有疑问，应主动向委托人了解情况，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直接与施工单位联系；咨询人在工程结算咨询业务初步审查报告提交委托人之前，咨询人对有关本工程结算的任何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赔偿金。

8.2.2 对数须在委托人安排的场所进行，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在场主持、负责对数工作。

8.2.3 咨询人有责任提供委托人在进行结算复审时所需的应由咨询人提供的资料。

8.2.4 咨询人须严格遵守委托人的各项廉政制度规定，签订廉政协议书。不得将委托人委托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8.2.5 若复审造价核增，咨询人需与复审单位对数。

8.2.6 若咨询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得不到施工方的认可，最终需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则咨询人需代表委托人在司法鉴定过程中进行对数。咨询费计费基数按司法鉴定结果计取。

8.2.7 若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送审资料丢失，罚款 1000 元。

8.2.8 工期延误及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未履职到岗罚款扣款不计入核减。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造价工程师组成表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造价工程师组成表

乙方成立由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造价工程师组成的项目组（成员名单见下表）。项目组的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变动，确因特殊情况需变动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更换人员的专业素质应等同于原人员或优于以上，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否则在考核时作扣分处理。

表 1：项目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专业	手机号	备注
1					
2					
3					
4					
5					